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14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

开，会议以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1.8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750 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3.6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500 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787,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购买的最高价为 17.44 元/股，最低价为 14.16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51,192,392.11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调整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增加股份回购金额并对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调整，股份回购金额由原来 1.80-3.60 亿元增加至 3.60-7.20 亿元，原回购股份的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 1.80 亿元，不超过 3.60 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1.8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7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3.6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5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36-0.72
2	员工持股计划	0.36-0.72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08-2.16
合计		1.80-3.60

调整后：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 3.60 亿元，不超过 7.20 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3.6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5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7.2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3,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72-1.44
2	员工持股计划	0.72-1.44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16-4.32
合计		3.60-7.20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

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